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6



中期報告
2007/ 2008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賬	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8-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20
權益披露	21-25
企業管治	25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26
關連交易	26
中期業務的季節性	26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27
中期股息	27
審核委員會	27
薪酬委員會	2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佳林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William Choo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振偉先生
陳普芬博士
許曉暉女士
李煒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龍卓華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周耀達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普芬博士 (主席)
倪振偉先生
許曉暉女士
李煒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許曉暉女士 (主席)
倪振偉先生
陳普芬博士
李煒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號
信德中心西翼
19樓1901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856

網站

<http://www.vst.com.hk>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803,160	1,949,636
銷售成本		(2,664,258)	(1,845,373)
毛利		138,902	104,263
其他收入淨額	3	9,513	2,862
行政開支		(20,921)	(16,128)
經營溢利	4	127,494	90,997
財務費用		(2,147)	(1,796)
除稅前溢利		125,347	89,201
稅項	5	(21,154)	(15,49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04,193	73,703
股息	6	—	28,34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7		
— 基本		11.18仙	8.43仙
— 攤薄		11.18仙	8.18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430	2,793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24,954	9,467
按金	9	66,247	—
		93,631	12,26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0	500,058	346,4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5,646	3,620
存貨		220,080	287,6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300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491	113,926
		820,575	761,641
總資產		914,206	773,901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93,167	93,167
儲備		390,450	283,069
擬派股息		—	42,857
總權益		483,617	419,093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57	200
		257	20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309,171	333,235
借貸	13	84,571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3,759	3,691
應付稅項		32,831	17,682
		430,332	354,608
總負債		430,589	354,808
權益及負債總額		914,206	773,901
流動資產淨值		390,243	407,0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3,874	419,29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1,790)	(86,824)
投資活動(耗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69,550)	404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1,714	2,6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9,626)	(83,80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926	219,1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1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491	135,3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擬派股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93,167	91,565	191,504	42,857	419,093
期內溢利淨額	-	-	104,193	-	104,193
匯兌差額	-	701	-	-	701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之儲備變現	-	(2,467)	-	-	(2,467)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值 增加	-	4,954	-	-	4,954
二零零七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	-	-	(42,857)	(42,857)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93,167	94,753	295,697	-	483,617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84,000	31,407	102,841	39,863	258,111
期內溢利淨額	-	-	73,703	-	73,703
以兌換可換股債券方式 發行新普通股	4,583	28,341	-	-	32,924
可換股債券、權益之組成 部份，已扣除稅項	-	(498)	-	-	(498)
匯兌差額	-	(53)	-	-	(53)
二零零六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	-	(396)	(39,863)	(40,259)
二零零七年度擬派中期股息	-	-	(28,347)	28,347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88,583	59,197	147,801	28,347	323,92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1.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時，已貫徹應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相同呈列基準、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惟下列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賬目首次採納而影響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資本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報表：披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上述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乃以單一業務(即分銷資訊科技產品)營運，大部分存貨銷售均於香港進行。因此，本報告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營業額及綜合除稅前溢利貢獻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分類進行分析。

3. 其他收入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8,035	—
銀行利息收入	1,478	2,9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35)
	9,513	2,862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460	520
呆壞賬撥備及撇銷	245	1,226
過時存貨撥回	(263)	(2,726)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應用主要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就暫時性差異全數計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乃指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兩間附屬公司及若干代表處之企業所得稅。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稅率15%之企業所得稅(二零零六年：15%)。代表處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各中國直轄市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中國有關稅務法例就期內之估計當作應課稅溢利而計算。

於簡明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支銷之稅項乃指：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21,050	15,406
中國所得稅	47	56
遞延稅項	57	36
	21,154	15,49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將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內資企業或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由33%或24%或15%調低或調高至固定稅率25%。新所得稅法訂明，國務院將於適當時候頒佈有關釐定應課稅溢利、稅務優惠及不追溯條文之其他詳細措施及規例。待國務院宣佈該等額外規例後，本集團將評估其影響（如有），並在日後之賬目呈列有關會計估計之變動。

6.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零六年：3.2港仙)	—	28,347

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4,193	73,70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計)	931,667	874,312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而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後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4,193	73,70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扣除稅項)	—	1,576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104,193	75,27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計)	931,667	874,312
調整		
—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千計)	—	45,834
	931,667	920,146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即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已被假設轉換為普通股，且溢利淨額經調整抵銷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發行之股份數目相若。

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全部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新股。因此，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入為數約23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8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期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數約1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17,000港元)。

9. 按金

按金指就本公司收購ECS Holdings Limited(「ECS」)(一家於新加坡股票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而支付予ECS若干股東(「賣方」)之按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本公司與ECS之賣方訂立協議(「該協議」)購買191,604,009股ECS股份(「ECS股份」)，佔EC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2.5%，每股ECS股份之價格為0.668新加坡元(約3.55港元)。

10.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7至60日，而個別客戶之信貸期可予延長，視乎彼等與本集團之交易量及付款紀錄而定。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已扣除呆賬應收賬款撥備)之賬齡分析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73,603	345,209
31至60日	26,406	25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49	1,200
	500,058	346,434

11.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931,666,666	93,167	931,666,666	93,167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按其酌情權邀請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及向本集團提供支援之其他公司或個別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惟將不會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i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普通股收市價；及(i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市價。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即告生效。直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12.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0日	309,171	333,235

13.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65,832	—
銀行進口貸款，無抵押	18,739	—
	84,571	—
上述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84,571	—

上述金額為2,14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96,000港元)之借貸利息費用已在損益賬中扣除。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後發生之重大交易如下：

(a)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完成購買191,604,009股ECS股份，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之總代價約為127,990,000新加坡元(或約680,907,000港元)。

於完成購買191,604,009股ECS股份後，本公司在新加坡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以收購餘下ECS股份。該收購建議乃以每股ECS股份0.668新加坡元(約3.55港元)之價格提出。

該收購建議之完成日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底。假設向ECS餘下股東提出之該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則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將約為118,749,000新加坡元（或約631,745,000港元）。

根據該協議及該收購建議收購ECS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界定之非常重大收購，該收購已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召開之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b) 配售現有股份及補足認購新股份

為籌集資金支付先前段落所述之收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與（其中包括）L & L Limited（本公司股東）（「L & L Limited」）及兩家配售代理麥格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美林遠東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與L & L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協議，L & L Limited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第三方配售18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認購協議，L & L Limited其後又以補足方式認購相同數目之本公司股份。配售及認購股份之價格為每股3.05港元。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2,004,000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及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配售乃由配售代理全數包銷。

(c) 增加過渡性貸款

為集資金支付先前段落所述之收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與荷蘭銀行香港分行訂立融資協議，據此，金額上限為800,000,000港元之過渡性貸款被安排用作支付該項收購之部份現金代價。

作為該過渡性貸款之擔保，本公司已收購及將收購之ECS股份已被抵押給銀行。該過渡性貸款首三個月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之年利率計息，隨後三個月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全部償還。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6.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承擔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3,950	4,723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2,005	3,191
	5,955	7,9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2,803,1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949,63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4%。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104,1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73,70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1%。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每股11.18港仙(二零零六年:約8.43港仙),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3%。

業務回顧

由於本集團繼續受惠於中國資訊科技(「資訊科技」)行業之上升勢頭以及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內部管理,不斷引進新產品,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本集團在回顧期繼續保持高速增長,錄得可觀業績(詳情見「財務回顧」一節)。

為加強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力,本集團致力擴大其產品系列,為客戶在資訊科技產品市場提供更多選擇。回顧期內,在資訊科技產品元件方面,本集團又取得了臺灣第一大、世界第二大記憶體模組廠威剛科技之A-DATA品牌記憶體中國區的代理權。更為可喜的是,本集團的分銷能力和品牌推廣能力亦受到了國際PC領導企業的認可,本集團於2007年8月與中國最大的PC廠商Lenovo公司簽約成為IBM ThinkPad系列筆記本電腦中國區總代理,為本集團在資訊科技分銷行業的繼續發展壯大打下了堅實的基礎。對於本集團已取得分銷權的產品,本集團繼續在中國市場深耕細作,取得出色業績,亦受到供應商的肯定。回顧期內,本集團再度榮獲Seagate頒授「2007年度亞太區最傑出個人存儲硬盤大獎」。

本集團業績的高速增長亦來自於本集團有效的運營模式及領先行業的管理手法。本集團不斷推行有效的銷售網絡管理，使分銷層之間產生最大的協同效益，於提升本集團利潤率的同時維護分銷商的利益，締造雙贏的成果。通過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各分銷商緊密而穩固的合作關係，本集團有效地提高產品的毛利率並同時保持低於同業之存貨及應收賬款的周轉天數。

前景

中國經濟的強勁增長使得中國繼續成為全世界的焦點，加上北京二零零八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和上海二零一零年世界博覽會的臨近，中國資訊科技行業將繼續保持高速增長。同時，微軟Vista於二零零七年年初推出後，區內對資訊產品的升級更新的需求勢將大增。本集團將藉著此利好勢頭擴大在香港及中國之銷售網絡，並積極物色商機鞏固本集團之分銷網絡以增加銷售額。

憑藉享譽國際之資訊科技產品製造商（包括Seagate、AMD及Western Digital）在全球資訊科技市場之地位，本集團已定位為高質素可靠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商，並已贏得客戶充份信任。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配合供應商，進一步深化中國市場，提高本集團所分銷產品的市場佔有率。

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成功獲得A-DATA之記憶體產品之認可分銷權，並將分銷產品線拓展到PC產品，彰顯本集團分銷資訊科技產品的實力。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全球資訊科技產品之供應商，繼續擴大本集團分銷之產品線，將本集團其他產品成功經驗推廣運用到新產品上，一方面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一方面也使本集團的運作達到規模經濟，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回顧期內，本集團宣佈收購ECS Holdings Limited(「ECS」)(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本集團於2007年8月7日與賣方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新加坡EC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2.5%的股份。ECS主要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業務，總部設於新加坡，辦事處遍佈32個城市包括中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泰國。借助於此項收購，本集團將迅速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線，並將本集團之市場進一步拓展到印尼、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本集團預期，由於規模經濟及費用分擔，以及加強本公司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之整體關係，該收購可產生若干協同效益。本集團亦會將本集團先進的管理方法推廣應用到ECS，提升ECS的盈利能力。本集團預測，如是項收購成功，本集團將成為亞太地區最大的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商之一，大大增強本集團的實力。

本集團管理層在資訊科技分銷行業擁有多年豐富的經驗，依靠多年不斷地摸索和改進，本集團擁有領先行業的先進的管理方法。管理層深信，本集團將抓住中國經濟高速增長的機遇，進一步加強中國市場的運作，同時借助於收購，迅速擴大本集團之版圖，透過有效成本控制、風險管理、迅速應對市場轉變及強大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等措施提升價值，以在競爭中取勝及於未來數年為股東締造更可觀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採納之財務政策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披露者一致。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總流動資產約820,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1,6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總流動負債約430,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4,600,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4,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3,9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主要以美元為單位)約為84,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比率(按總借貸減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0.15(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91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5倍)。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資源及由香港之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作為營運資金。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主要受浮動利率影響。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分別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81名(二零零六年：64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支付薪金約為8,2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003,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根據業內行規、員工之個人表現及經驗向其僱員支付薪金。除基本酬金外，亦會參照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以及員工之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此外，亦可根據本公司已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不時授出購股權。於回顧期內，並無根據現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有關本集團業務表現之資料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佳林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296,000 股普通股 長倉	4.54%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1,500,000 股普通股 長倉（附註1）	25.92%
	本公司	家族權益	165,000,000 股普通股 長倉（附註2）	17.71%

附註：

1. 本公司之241,500,000股股份由L & L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佳林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其配偶劉莉女士按相等比例持有。
2. 本公司之165,000,000股股份由李佳林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之配偶劉莉女士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及／或於附有投票權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股權百分比
L & 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1,500,000股普通股 長倉 (附註1)	25.92%
劉莉	實益擁有人	165,000,000股普通股 長倉	17.71%
	家族權益	42,296,000股普通股 長倉 (附註2)	4.5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1,500,000股普通股 長倉 (附註3)	25.92%
CKC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2,950,000股普通股 長倉 (附註4)	6.76%
ABN AMRO Bank N. V.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805,333股普通股 長倉 (附註5)	9.75%
Zhang Qing	實益擁有人	3,040,000股普通股 長倉	0.3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521,333股普通股 長倉 (附註6)	5.10%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1,822,000股普通股 長倉	5.56%

附註：

1.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李佳林先生及其配偶劉莉女士均等持有L & 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2. 本公司之42,296,000股股份由劉莉女士之配偶李佳林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持有。
3. 本公司之241,500,000股股份由L & L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莉女士及其丈夫李佳林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各持一半。
4.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Infinity Fortune Limited以Infinity Fortune Unit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CKC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Infinity Fortune Unit Trust為一單位信託，其中1個單位由鄭錦鐘先生的配偶關巧妍女士持有，而9,999個單位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全權信託CKC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關巧妍女士及其子女。此外，本公司之9,000,000股股份由鄭錦鐘先生持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由CKC Holdings Limited及鄭錦鐘先生持有之合共概約股權百分比約為7.72%。鄭錦鐘先生曾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辭任。鄭錦鐘先生或關巧妍女士現時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職位。
5. 該等股份由ABN AMRO Holding NV實益擁有。
6. 該等股份由Pot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Zhang Qing先生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及／或於附有投票權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就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僱員（包括全職或兼職僱員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對本集團提供支援之公司或個別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股份上市時生效。於回顧期間，概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惟在若干方面未有遵照守則條文，見下文所述。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並無分開，且由李佳林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運作之重大事宜。董事認為此架構將不會使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限失衡，並相信此架構使本集團能快速及有效地制訂及推行決策。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任何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佳林先生就董事宿舍訂立租務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向李佳林先生支付月租150,000港元，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12個月。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關連交易。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及上述交易之條款對本公司股東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各自百分比率均少於0.1%（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為豁免關連交易。

中期業務的季節性

季節性波動對本集團中期業務的影響不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之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每股中期股息3.2港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6，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序(包括向董事會建議批准中期報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編製，並予以充份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提出薪酬建議、釐定具體薪酬待遇、審議及批准以表現為基礎之薪酬、終止賠償、解僱或罷免賠償安排，及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參與決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佳林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佳林先生及William Cho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倪振偉先生、陳普芬博士、許曉暉女士及李煒先生組成。